

# 食品輻射照射處理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條 本標準依 <u>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</u> 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 <u>食品衛生管理法</u> 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	修正本標準適用法源名稱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透過輻射照射處理，使食品達到抑制發芽、微生物等目的之加工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敘明本標準之主管適用範圍。因 <u>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</u> 主管範疇不包括動植物之防疫，故本標準不適用涉及動植物防疫之輻射照射處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三條 作為食品輻射照射處理之輻射線源及其限用之最高能量如下： 一、以鈷 60 產生之加馬( $\gamma$ )射線。 二、電子加速器產生之 X 射線：五百萬電子伏(5 MeV)以下。 三、電子加速器產生之電子束：十百萬電子伏(10 MeV)以下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將現行第二條表格之「限用輻射線源」、「最高輻射限能量」規範內容於本條定明；統一敘明允許之輻射線源及最高輻射能量限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四條 得輻射照射之食品品目、吸收劑量限量及照射目的，應符合附表所列規定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敘明應符合附表各項規定之相關事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p>第二條 食品輻射照射之處理條件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限用照射食品品目</th> <th>限用輻射線源</th> <th>最高輻射限能量(百萬電子伏)</th> <th>最高照射劑量(千格雷)</th> <th>照射目的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2">馬鈴薯、甘藷、分蔥、洋蔥、大蒜、生薑</td> <td>電子</td> <td>10</td> <td rowspan="2">0.15</td> <td rowspan="2">抑制發芽</td> </tr> <tr> <td>X射線或<math>\gamma</math>射線</td> <td>5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木瓜、芒果</td> <td>電子</td> <td>10</td> <td rowspan="2">1.5</td> <td rowspan="2">延長儲存期限；防治蟲害</td> </tr> <tr> <td>X射線或<math>\gamma</math>射線</td> <td>5</td> </tr> <tr> <td>草莓</td> <td>電子</td> <td>10</td> <td>2.4</td> <td>延長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限用照射食品品目	限用輻射線源	最高輻射限能量(百萬電子伏)	最高照射劑量(千格雷)	照射目的	馬鈴薯、甘藷、分蔥、洋蔥、大蒜、生薑	電子	10	0.15	抑制發芽	X射線或 $\gamma$ 射線	5	木瓜、芒果	電子	10	1.5	延長儲存期限；防治蟲害	X射線或 $\gamma$ 射線	5	草莓	電子	10	2.4	延長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 二、現行條文第二條表格內容，移列至新增之附表。 三、刪除表格第二欄「限用輻射線源」及第三欄「最高輻射線能量」內容，已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統一規定。 四、配合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已訂有相關規定，爰刪除涉及植物防疫範疇之照射目的及相關品目，說明如下： (一)刪除「木瓜、芒果」品項及其處理規定。木瓜及芒果為生鮮農產品，國內生產及流通無須使用輻射照射處理，過去申請使用輻射照射處理，係為貿易長途運輸過程，用以防治蟲害或延長儲存期限，係屬植物防疫範疇。</p>
限用照射食品品目	限用輻射線源	最高輻射限能量(百萬電子伏)	最高照射劑量(千格雷)	照射目的																						
馬鈴薯、甘藷、分蔥、洋蔥、大蒜、生薑	電子	10	0.15	抑制發芽																						
	X射線或 $\gamma$ 射線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木瓜、芒果	電子	10	1.5	延長儲存期限；防治蟲害																						
	X射線或 $\gamma$ 射線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草莓	電子	10	2.4	延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X射線 或γ射線	5		儲存 期限	
豆類	電子	10	1	防治 蟲害	
	X射線 或γ射線	5			
其他生 鮮蔬菜	電子	10	1	延長儲 存期 限；去 除病原 菌之污 染	
	X射線 或γ射線	5			
穀類及 其碾製 品	電子	10	1	防治 蟲害	
	X射線 或γ射線	5			
生鮮冷 凍禽肉 及機械 去骨禽 肉	電子	10	5	延長儲 存期 限；去 除病原 菌之污 染	
	X射線 或γ射線	5			
生鮮冷 藏禽肉	電子	10	4.5	延長儲 存期 限；控 制旋毛 蟲生長	
	X射線 或γ射線	5			
生鮮冷 凍畜肉	電子	10	7	延長儲 存期 限；控 制旋毛 蟲生長	
	X射線 或γ射線	5			
乾燥或脫 水的調味 用植物(包 括香草、 種子、香 辛料、 茶、蔬菜 調味料)	電子	10	30	防治 蟲害 及殺 菌	
	X射線 或γ射線	5			
花粉	電子	10	8	延長	

- (二) 刪除「草莓」品項及其處理規定。草莓為生鮮農產品，國內生產及流通者無須使用輻射照射處理，過去申請使用輻射照射處理，係為預防草莓因灰黴菌感染導致貿易長途運輸過程中的腐敗，屬植物防疫範疇。
- (三) 刪除「豆類、穀類及其碾製品」品項及其處理規定。豆類、穀類及其碾製品過去申請使用輻射照射處理，皆係為防治蟲害，屬植物防疫範疇。
- (四) 刪除「其他生鮮蔬菜」品項及其處理規定。生鮮蔬菜屬生鮮農產品，國內生產及流通者因架售期短，無須使用輻射照射處理，過去申請使用係為貿易長途運輸過程，用以避免腐敗及病原菌污染、延長儲存期限，屬植物防疫範疇。
- (五) 刪除「乾燥或脫水的調味用植物」品項中，涉及植物防疫之「防治蟲害」目的。

		X射線 或γ射 線	5		儲存 期限	
	動物性 調味粉	電子	10	10	延長 儲存 期限	
		X射線 或γ射 線	5			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條次變更。				

## 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說明
<b>附表</b>				
限用照射食品品目	吸收劑量上限 (kGy)*	照射目的		
馬鈴薯、甘藷、分蔥、洋蔥、大蒜、生薑	0.15	抑制發芽		
生鮮冷凍禽肉及機械去骨禽肉	5	延長儲存期限；去除病原菌之污染		
生鮮冷藏禽肉	4.5	延長儲存期限；控制旋毛蟲生長		
生鮮冷凍畜肉	7	延長儲存期限；控制旋毛蟲生長		
乾燥或脫水的調味用植物(包括香草、種子、香料、茶、蔬菜調味料)	30	殺菌		
花粉	8	延長儲存期限		
動物性調味粉	10	延長儲存期限		
*吸收劑量：指單位質量物質吸收輻射之平均能量，其單位為千戈雷(kGy)；一千克質量物質吸收一焦耳能量為一戈雷。				
				<p>一、本附表新增。</p> <p>二、本附表內容原規範於現行第二條。</p> <p>三、參考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，定明「吸收劑量上限」，單位以英文縮寫符號K Gy 表示，註解說明於表格末；中文單位為「千戈雷」。</p>